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的购买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尿道膀胱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硕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126.19万元，资产总额为690.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尿道膀胱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9人，营业收入为11552万元，资产总额为293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宝浩荣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ST-APM-I 型内窥镜冲洗吸引器、ST-REC-X470II 型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生产厂为（江门市硕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门市蓬江区簞庄大道西 16 号 7 幢）。（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ST-APM-I 型内窥镜冲洗吸引器、ST-REC-X470II 型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ST-APM-I 型内窥镜冲洗吸引器、ST-REC-X470II 型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ST-APM-I 型内窥镜冲洗吸引器、ST-REC-X470II 型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NP-3 型尿道膀胱镜），生产厂为（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厂址为（沈阳市大东区北大营街 13-1、13-2、13-3 号）。（NP-3 型尿道膀胱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NP-3 型尿道膀胱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NP-3 型尿道膀胱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宝浩荣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3.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单位名称）的购买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尿道膀胱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硬性电子成人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昌沃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2865万元，资产总额为17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硬性电子小儿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昌沃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2865万元，资产总额为17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硬性电子经皮肾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昌沃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2865万元，资产总额为17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刨削系统及配套器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科迈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4508万元，资产总额为49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硬性电子成人镜（9803.8671）（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南昌沃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一路888号（生产厂址）。

硬性电子成人镜（9803.8671）（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硬性电子成人镜（9803.8671）（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

硬性电子成人镜（9803.8671）（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硬性电子小儿镜（9803.8671）（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南昌沃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一路888号（生产厂址）。

硬性电子小儿镜（9803.8671）（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硬性电子小儿镜（9803.8671）（产品名称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硬性电子小儿镜（9803.8671）（产品名称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硬性电子经皮肾镜（9809.8061）（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南昌沃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一路888号（生产厂址）。

硬性电子经皮肾镜（9809.8061）（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硬性电子经皮肾镜（9809.8061）（产品名称3）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硬性电子经皮肾镜（9809.8061）（产品名称3）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刨削系统及配套器械（KMS-D501等）（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湖南科迈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769号军民融合科技城

A组团架空层01、架空层02、101、102、201、202、301、302、401、402（生产厂址）。刨

削系统及配套器械（KMS-D501 等）（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削系统及配套器械（KMS-D501 等）（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削系统及配套器械（KMS-D501 等）（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购买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尿道膀胱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579-YZLZ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胃肠镜视野清晰度增强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天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336万元,资产总额为3302.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消化道动力检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迈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891.54万元,资产总额为9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东旭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7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胃肠镜视野清晰度增强仪、型号：ESCGV- SB1），生产厂为（厂名：重庆天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重庆市北部新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5号楼4层）。（产品名称：胃肠镜视野清晰度增强仪、型号：ESCGV- SB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胃肠镜视野清晰度增强仪、型号：ESCGV- SB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胃肠镜视野清晰度增强仪、型号：ESCGV- SB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消化道动力检测系统、型号：GAP- 36A），生产厂为（厂名：宁波迈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宁波保税南区庐山西路167-8号）。（产品名称：消化道动力检测系统、型号：GAP- 36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消化道动力检测系统、型号：GAP- 36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消化道动力检测系统、型号：GAP- 36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东旭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0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3.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的（项目名称：购买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尿道膀胱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眩晕综合诊疗系统（注册证名称：眩晕症诊疗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志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420万元，资产总额为18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声场测听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聆羽昕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48.5万元，资产总额为15.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前庭康复训练仪（注册证名称：康复训练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391.6万元，资产总额为185.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科仁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眩晕综合诊疗系统（注册证名称：眩晕症诊疗系统），型号：ZT-CHAIR-I），生产厂为（上海志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7号一层101室）。

（眩晕综合诊疗系统（注册证名称：眩晕症诊疗系统），型号：ZT-CHAIR-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眩晕综合诊疗系统（注册证名称：眩晕症诊疗系统），型号：ZT-CHAIR-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眩晕综合诊疗系统（注册证名称：眩晕症诊疗系统），型号：ZT-CHAIR-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声场测听系统，型号：LYT-SCCT），生产厂为（佛山聆羽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南岸杜家工业路一横西5号之二（住所申报））。（声场测听系统，型号：LYT-SCC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声场测听系统，型号：LYT-SCC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声场测听系统，型号：LYT-SCC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前庭康复训练仪（注册证名称：康复训练仪），型号：G2），生产厂为（济南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发祥巷小区二区3号楼705）。（前庭康复训练仪（注册证名称：康复训练仪），型号：G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前庭康复训练仪（注册证名称：康复训练仪），型号：G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前庭康复训练仪（注册证名称：康复训练仪），型号：G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科仁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